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同时，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八、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九、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300万元(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十、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十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文英、李鸿、凌忠良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